

项目编号：**SQ24-0510**

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食堂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食堂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SQ24-0510 项目预算： 166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660000.00 元 采购编号：0024-000117470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徐康雄、王侃倩、刘岱宗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21）55231986-8026、8007 E-mail：sqzhaobiao@sina.com 邮政编码：200433
4.	磋商文件递交至：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08-26 14:00:00 （北京时间） 届时请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自备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5.	投标有效期：90 天
6.	磋商保证金金额：24000 元。 支付方式：银行本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帐号：31001544900059730003 收款单位：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到帐，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如因响应供应商支付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在响应文件递交前未收到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响应供应商开具磋商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响应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7.	<p>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开标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p> <p>磋商响应文件的纸质稿件应为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一旦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p>
8.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p>
9.	<p>一、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请响应供应商在开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将磋商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响应供应商未能在开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上传磋商文件的,投标将不予受理。</p> <p>注:1.响应文件均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p> <p>二、上传扫描文件要求:</p> <p>响应供应商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五部分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资质证书等)请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响应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响应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响应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10.	<p>1)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和网址</p> <p>投标方式:由响应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2) 投标网址: www.zfcg.sh.gov.cn</p> <p>3) 电子采购平台客服电话:95763(平台操作上的任何疑问均可拨打此电话咨询)</p>
11.	<p>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p> <p>1.磋商地点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响应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CA证书出席开标仪式。</p>
12.	<p>若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13.	<p>若采购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食堂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食堂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08-26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711114867-00134268**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食堂服务

预算编号：0024-00011747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60000.00 元**（国库资金：**166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6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食堂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6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内约 500 名老年人及职工，周一至周日提供早餐、午餐服务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须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8-15 至 2024-08-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8-26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08-26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六、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 （2）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1555 号

联系方式：64455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21-552319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康雄、王侃倩、刘岱宗

电 话：021-55231986-8026、8007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是一所由政府投资建造，面向社会，为老年人提供机构住养服务的示范性市一级福利院。坐落于宛平南路 465 号，以收养社会特殊贡献和特殊困难老年人为主。院方的一切配套设施是服务于老年人的生活照料及工作人员的工作需求。根据上海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要求，现将本院职工食堂餐饮管理等进行委托物业管理。

食堂配置

- 1) 食堂：水、电、煤气齐全。
- 2) 提供食堂场地、食堂现有固定设备设施；食堂有粗细加工间、主副食加工间、
- 3) 主副食仓库、调料库、清洗消毒间、备餐间等房间齐全。
- 4) 提供办公室一间。
- 5) 配备微机智能售饭系统。
- 6) 提供设备：油烟净化设备、餐桌椅等。
- 7) 提供食堂用具、餐具、清洁工具及低值易耗品等。
- 8) 提供食堂餐厨垃圾及废弃油清运费用。
- 9) 提供食堂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

二、服务要求

1. 职工食堂

- 1) 就餐人数预估：早、中、晚餐 350 人左右，每月实际人数会有波动。
- 2) 配餐要求：按膳食科制订的每周食谱制作，每周食谱原则上早餐包括：粥（配菜）、面食、点心（不少于 2 种）等，中餐及晚餐包括：米饭（或面食）、菜（不少于三菜一汤）。
- 3) 客饭：根据膳食科安排，制作标准及规格不等的客饭供应。
- 4) 保证除一日三餐外的临时性特殊饮食的供应。例如根据传统习俗，负责的特殊节日饮食，主要包括春节（三天）、劳动节（一天）、国庆节（三天）对食堂加餐（每天多增加一荤菜，要求细软可口），以及元宵节汤团，清明节青团，端午节粽子，中秋节鲜肉月饼，腊八节腊八粥，夏日高温气候消暑点心绿豆汤等的制作。
- 5) 节日加餐：根据膳食科安排，负责节日饮食的加餐，主要包括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
- 6) 分餐：根据时间节点，按时做好分发工作。
- 7) 卫生要求：按照工作流程及食堂管理要求，完成餐具清洗消毒、灶台区域、备餐区域、餐厅、炊事器械、设施设备以及食堂周围环境的清洁卫生及消毒工作。要求工作区域及时打扫、垃圾及时清理、物品取用后按规定摆放，个人物品不随意放置。操作台、地面等无油腻，食堂卫生符合全国爱卫委员会以及上海市爱卫委员会的规定标准。

8) 根据膳食科安排,定期参加职工民管会,听取职工代表对伙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于合理的意见需要采取有效措施整改落实。

9) 配合膳食科按要求完成定期考核以及不定期考核(有记录)。对于需要整改落实的问题,需将整改方案以及措施效果以书面形式记录提供给采购人。

10) 食堂全年无休,双休日国定假要做好值班供餐服务。

2. 老人食堂

1) 就餐人数预估:早、中、晚餐:每餐 280 人左右,每月实际人数会有波动。

2) 配餐要求:按膳食科制订的每周食谱制作,每周食谱原则上早餐包括:粥(配菜)、面食、点心等,中餐及晚餐包括:米饭(或面食)、菜(不少于两菜一汤)。

3) 特殊饮食:根据医嘱为住养老人提供特殊饮食服务,如:半流质饮食、低糖饮食、低盐饮食、低脂饮食及碎食等。要求细软、无骨无刺、切小剁碎,营养均衡,饭菜可口。

4) 保证除一日三餐外的临时性特殊饮食的供应。例如根据传统习俗,负责的特殊节日饮食,主要包括春节(三天)、劳动节(一天)、国庆节(三天)对食堂加餐(每天多增加一荤菜,要求细软可口),以及元宵节汤团,清明节青团,端午节粽子,中秋节鲜肉月饼,腊八节腊八粥,夏日高温气候消暑点心绿豆汤等的制作。

5) 节日加餐:负责好住养老人特殊节日饮食的加餐,主要包括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节假日期间老人伙食加餐(要求细软可口,适老口味)。根据住养老人需求,做好小锅菜的制作与发售。

6) 分餐及餐车收发:根据各楼层老人实际数量负责分餐,并与护理员现场确认;用餐后,再次现场确认护理员送回的餐车餐具等,并实施清洗消毒。

7) 卫生要求:按照工作流程及食堂管理要求,完成餐具清洗消毒、灶台区域、备餐区域、炊事器械、设施设备以及食堂周围环境的清洁卫生及消毒工作。要求工作区域及时打扫、垃圾及时清理、物品取用后按规定摆放,个人物品不随意放置。操作台、地面等无油腻,食堂卫生符合全国爱卫委员会以及上海市爱卫委员会的规定标准。

8) 每月参加老人伙委会,听取伙委会老人代表对伙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于合理的意见需要采取有效措施整改落实。

9) 配合膳食科按要求完成定期考核以及不定期考核(有记录)。对于需要整改落实的问题,需将整改方案以及措施效果以书面形式记录提供给采购人。

3. 管理要求

1) 食堂供应商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在院内搞违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人员配置情况,合理排班,保证每班在岗人员到位,符合采购人的人员要求,确保工作完成保质保量。

3) 工作人员要遵守《食品安全法》以及院纪、院规,为职工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不得与员工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4) 食堂所有从业人员均需持有有效健康证上岗,厨师、点心师需持证上岗,管理人员需取得食品安全管理员 A1 证。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市卫生监督所制定的标准,采购人有权监督并检查。

5) 保证一日三餐准点开膳,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做到饭菜可口。严禁发售变质、变味的饭菜及剩菜剩饭。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工作。

6) 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职工食物中毒,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7) 严格落实餐饮消毒管理制度,确保消毒措施的到位。认真落实食堂区域卫生,包括货梯的日常打扫和消毒工作。

8) 供应商必须保护好采购人食堂所有财产,对采购人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和维护,延长其使用年限。

9) 供应商服务场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用餐,采购人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

10) 供应商应负责食堂环境的消防及安全工作,做好消防设施、燃气报警、货梯运行、油烟管道、油水分离器等的日常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服从院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11) 供应商需做到及时回复服务投诉,对投诉事件有妥善处理措施。

12) 提供餐饮应急供餐服务,确保及时响应应急供餐要求,保证菜品品质。

13) 无食品安全事故、无操作安全事故、员工无治安案件发生。

14) 建立食品原料采购可追溯系统。

4. 供应商需承担的事项

1) 按照食堂委托管理服务的服务要求,提供食堂餐饮服务;

2) 提供食堂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3) 为采购人提供餐饮服务的其他后勤保障;

4) 节能减排,节约水、电、煤等资源的使用。保质保量的完成操作环节的各类台账记录;

5) 每天按照管理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食堂所有设施设备、餐饮用具等的清洗、消毒、存放。物品取用后按规定摆放,个人物品不随意放置。

5. 从事膳食服务的卫生要求

1) 保质保量完成食堂内外环境的清洁卫生工作。要求工作及休息区域及时打扫、餐厨垃圾及时清运、操作台、地面等无油腻，食堂卫生符合《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2) 消灭四害，达到全国爱卫生委员会以及上海市爱卫生委员会的规定标准。

3) 科学有效进行卫生消毒，定期进行随机采样菌落培养，需符合标准。

4)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有关的卫生管理制度，保持个人卫生，制作、供应食品时，按规范的程序操作。相关制度和管理规定要在指定位置张贴和悬挂。

5) 制作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按照 HACCP 的质量标准操作，每天提供的食品必须专人负责留样 48 小时，并作好记录以备查验。

三、 人员要求

1. 人员人数配备

应包括食堂经理 1 人，厨师长 1 人，仓库管理员 1 人，厨师 2 人，厨工 6 人，点心师 3 人，保洁 3 人，食堂总人数不低于 17 人。

2. 人员资历配备

1) 管理人员具有三年以上相应工作经验及处理日常事务及突发事件的能力。

2) 供应商应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并具体体现岗位设置，所有人员健康、卫生状况均需符合有关规定，人员须经采购人政审合格。

3. 人员管理要求

1) 供应商需选派合适人员实施管理，按规定对人员进行岗前、在岗培训，遵守院内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定期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并积极配合各条线定期及不定期的各项检查、考核。

2) 成交后所有服务人员信息（人数、员工花名册等）需在采购人进行备案，并需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员工书面材料：①身份证；②居住证；③健康证；④上岗证；⑤劳动合同；⑥人员状态证明（下岗证明、协保证明等）。采购人备案后为相应人员发放电子考勤（就餐）卡。（注：上述员工书面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

3) 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不能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按规定为服务人员缴纳上海市（城镇）社会保障费和工伤意外保险。

4) 报价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用工人员的开支和成本、补贴、加班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利润、设备使用费、风险费、人员培训费等均包含在本次预算金额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四、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版须承诺购买投保公共责任险。

2. 报价内容包括食堂现场全部工作人员餐饮服务，包括供应商派驻项目现场服务人员的人工费用、管理酬金、税费等相关费用。

1) 餐饮服务人工费用包括派驻本项目的职工的工资及工资附加(含福利费、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公积金等)、供应商职工的劳防用品费、员工服装费等。

2) 管理酬金是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所发生的管理成本和公司合理的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行业惯例及本企业实际进行编制。

3) 税金是指与供应商在“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出的各项费用中应付的法定税金。

4) 除上述费用外，为响应本项目服务要求，供应商认为还需其他费用的，可以列入投标报价中并详细列出明细。

5) 供应商应对所列支的各项费用设定具体的明细和说明，各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的实际编制分项报价表，对各项费用进行说明。如：服务费中人员费用应根据实际确定人员编制数测算，提供相应的人工成本的详细说明等。

3. 以下费用不列入本次报价范围：

1) 所有原材料（包括调味品等）费用；

2) 水电煤等能源消耗；

3) 低值易耗品（如洗洁精等）；

4) 设备及维修、餐厨具等；

5) 工程维修维护等。

五、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季度支付。

六、 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七、 纸质磋商文件制作要求

纸质磋商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磋商书要求采用 A4 纸张并必须标有页码和目录。磋商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装订及加盖企业公章：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项目需求理解的阐述，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5.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中包括不限于：餐饮服务方案、应急供餐方案、临时性特殊饮食、餐饮节能降耗方案、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投诉处理方案等）
6.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8. 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15.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1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7.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承诺
18.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供应商单位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相关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系指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义务。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的条件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前附表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含磋商评审标准）
- (3) 合同条款
- (4) 磋商文件格式
- (5) 项目需求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获取磋商文件后的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联系，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如有需要，采购代理将安排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联系（联系人：业务二部；电话：55231987；传真：55135217）。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采购代理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为使响应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可酌情推迟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
-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 7.5 请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响应文件的纸质稿件应为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的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 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至磋商开启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 8.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和采购代理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 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 磋商报价

- 1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标的物的单价及所报总价。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响应供应商对每种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投标货币

- 13.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服务能力；

(2) 响应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响应供应商履行的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3) 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15.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系统设计方案的详细描述。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 响应供应商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24000 元。（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到帐。）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磋商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网上汇款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6.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平台，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若未按要求执行，所以风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注：供应商不及时来退磋商保证金（或经催促，依然不及时退）的，无论过了多长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支付任何利息。）

16.7 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无息退还。

16.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开标后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及相关承诺的；

(2) 如果成交方未能做到：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b. 按本须知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采购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2 特殊情况下，代理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资质文件壹份正本和叁份副本，在每壹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印章。

18.3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印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

19.1 响应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3 响应供应商应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密封。

19.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采购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9.5 如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 19.3-19.4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采购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19.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0.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并拒绝接受其纸质响应文件，拒绝供应商参与磋商。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响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负责将承担响应法律

责任。

2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签到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2.5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E 评 判

2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4.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公告中合格响应供应商应具备的相关资质条件；
- 2)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明确设定的实质性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
- 3) 响应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到账，或未按要求于电子招投标平台操作手续的；
- 4) 响应文件中《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显示公章的；
- 5) 法定代表人名字与供应商证照上不一致的；
- 6) 受委托人与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的；
- 7) 未提供有效的受委托人身份证（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外籍人士应提供有效护照等）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

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10)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24.3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4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4.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满两家；
- 2)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供应商质疑，请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印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送达。由授权代表签字/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26.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及磋商程序

26.1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印章或者加供应商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26.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 评审程序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见“评审办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3 评审时除考虑报价和技术服务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响应文件中所报价格组成及付款方式；
- 提供服务的管理、财务能力及商业信誉；
-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8. 评审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响应供应商的响应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3 在评审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选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 保密

29.1 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29.2 响应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响应磋商。

F、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的准则

3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供应商。

30.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 资格最终审查

31.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力

32.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

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3. 成交通知

33.1 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将在公告期满后发出。《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采购代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3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34.1 中选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

3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5. 咨询服务

35.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5.2 咨询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食堂服务”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食堂服务，具体服务范围以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范围为准，或者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合同。
2.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税费)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交付地点：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本项目按季度支付。

二、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三、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要求，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实质性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双方可协商增加相应的费用。
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在无过错的前提下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5. 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提交多种形式或者多个不同内容的工作成果，以便于甲方使用。
6. 甲方支付费用中包括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所有构成工作成果的部分均应该满足甲方要求。
7. 乙方应主动采取措施防范维护对象的网络及系统安全风险，杜绝安全隐患。

六、知识产权事宜

1. 在甲乙双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之各项责任及义务后，工作成果的各项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该工作成果交付任何第三方或作任何商业应用。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乙方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每迟延一天，应当承担相当于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2.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3. 因乙方未能主动采取措施防范维护对象的网络及系统安全风险，导致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的，第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如再一次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4. 如果双方经协商确实不能达成一致，应将争议提交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若本合同由于不可抗力而解除，乙方应在扣除已经支出的项目成本后返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项。

九、生效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2. 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实施。

十、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合同书
2.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和主要条款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在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线下合同补足线上合同的不足和遗漏之处。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文件格式

附件 1

磋 商 书

致：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项目需求理解的阐述，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5.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中包括不限于：餐饮服务方案、应急供餐方案、临时性特殊饮食、餐饮节能降耗方案、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投诉处理方案等）
6.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8. 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15.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1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7.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承诺
18.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供应商单位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1) 据此书，签字/印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2) 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标的物总价为_____即_____（大写）。

(3) 响应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7) 响应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纳税识别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食堂服务包 1

磋商报价(总价、元)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表格如有需要可自行扩展和调整)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_____

序号	名称	描述/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其他附加费用	总价	备注
1.								
2.								
3.								
4.								
	分项合计							
	税金							
	其他							
	磋商总价							

注: 1、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2、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总磋商报价相等。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附件 4

项目需求理解的阐述，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5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中包括不限于：餐饮服务方案、应急供餐方案、临时性特殊饮食、餐饮节能降耗方案、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投诉处理方案等）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6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响应供应商应将表列其他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附件8

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响应。”及“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要求；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35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0

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日期			
交货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用户反映)			

备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附件 1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担任_____职务,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工作。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经合法授权, 特代表本单位 (以下称“响应供应商”) 任命: _____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 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工作中, 以响应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书、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 以资证明。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 点: _____

时 间: _____

注: 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法定代表人及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加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明。

附件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1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15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示例(仅供参考):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with the slogan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It features a search interface for '失信被执行人' (Default Judgment Debtors). The search criteria sec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Debtor Name/Name),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ID Number/Organization Code), '省份' (Province), and '验证码' (Verification Code). A red '查询' (Search) button is visible.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执法单位
1	广州肇威集团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914401017142270393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肇威工业区	串标	罚款13248元并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	2017-12-01	山西省财政厅
2	广州海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914401016699643465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B座616房A6052	串标	罚款13248元并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	2017-12-01	山西省财政厅
3	广西向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4501007597889000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9号凤岭·新新家园A区2栋24层2401-2401、2405、241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2017-10-27	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
4	邦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610000719760254N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西安软件园唐乐国际B座2层	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Q19140510)、“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	罚款8600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条	2017-08-25	贺州市财政局
5	四川德多元基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5100007118836980	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18号	提供的个人资格证明为虚假材料	罚款25000.00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落实<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第七十条	2017-09-22	冕宁县财政局
6	安徽德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417023962082613	池州市贵池区御里工业园2号厂房	在奥地区卫生监督所2017年度饮用水水质检测项目采购招标活动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事...	罚款1万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2017-10-23	池州市贵池区财政局
7	广州私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11665924363M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一路32号广内第3幢自编7C03	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1.处以采购中标金额千分之五的罚金,金额为:9840元;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年内禁止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2017-10-24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附件 1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

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承诺

(一)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

(二)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

(三) 与响应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响应供应商代表有义务对其他响应供应商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响应供应商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响应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响应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响应供应商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

（四）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

(五)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六) 近三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行政处罚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18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供应商单位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根据评审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响应单位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审项目累计总分为100分。
2. 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评审细则对报价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0.1分。最后由评审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由最终报价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
3. 所有磋商项目均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细则。

二、评议规则

1.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2.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

三、“综合评分法”评审细则

（一）资格性检查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符合性检查

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只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人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书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 5) 响应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磋商小组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三)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	报价	0-10	客观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响应供应商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需求理解	需求理解阐述	0-6	主观分	供应商的需求理解进行综合评审。 根据供应商阐述的项目理解，对整个服务内容综合情况剖析的针对性，理解的清晰性等情况进行评审。 未提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	0-6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把握采购人内在需求的针对性，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分析的深入性、全面性、和具体性等情况进行评审。 未提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0-6	主观分	根据合理化建议是否表达清晰完整，是否能有效解决问题，对工作开展具有优化作用等情况进行评审。 未提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3	整体服务方案	餐饮服务方案	0-6	主观分	根据餐饮服务方案是否齐全，菜品制作流程是否规范、卫生，菜品是否健康，碎食是否细软、无骨无刺，是否能考虑到老人、职工的特殊情况提供半流、厚流质、清流质等菜品等进行综合打分。 未提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供餐方案	0-6	主观分	根据应急供餐方案是否完整，是否能保障突发性的用餐要求，并且保障餐品质量等进行综合打分。 未提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临时性特殊饮食	0-6	主观分	根据菜式搭配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能根据不同习俗、节日，配备凸显节日特色的菜品等进行综合打分。 未提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餐饮节能降耗方案	0-6	主观分	根据餐饮节能降耗方案是否完善，是否能节约水、电、煤等资源，做好各类台账记录，食材领用是否能做好节约、不浪费等进行综合打分。 未提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0-6	主观分	根据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是否详细，是否能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有关的卫生管理制，制作的食品是否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并派专人做好 48 小时留样工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0-6	主观分	根据人员培训方案是否齐全，是否能根据不同工种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内容，培训课程是否详细具有针对性，培训课程内容是否能考虑到服务人员接触老人的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投诉处理方案	0-6	主观分	根据投诉处理方案是否完备，遇到投诉事件是否能及时回复并进行调查处理，是否能妥善解决投诉事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4	项目服务团队	厨师长资质能力	0-2	客观分	厨师长为高级技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厨师资质能力	0-2	客观分	厨师为高级厨师及以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有一名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服务人员能力	0-6	主观分	根据项目团队中项目服务人员相关专业能力的完备性及类似从业经历情况、具有服务过本项目履约特点经验的丰富程度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5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服务保障措施	0-5	主观分	根据服务保障措施是否详细完整，是否能保障项目顺利进行，是否能保护采购人职工及老人的利益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	0-5	主观分	根据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是否齐全，各项保证措施是否到位，是否切合项目实际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措施、 应急方案	0-5	主观分	根据应急措施、应急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是否能响应采购人应急情况需求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6	类似项目 经验	类似项目经 验	0-5	客观分	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7	行政处罚 情况(扣分 项)	行政处罚情 况(扣分项)	-5-0	客观分	近三年内(2021 年 8 月至今)有行政处罚记录的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扣 5 分，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的，不扣分。